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如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 一、符合得為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財會部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分析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會單位將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決行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三、財會單位需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會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時，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每月取得財務報表評估營收及淨值適足性。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